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89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御泉饌有限公司等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
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571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
繳1,2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企萍